

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

经核查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2023年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审核意见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调整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的审核意见

公司调整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，遵循了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调整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

决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胡德勇 _____

孙聆东 _____

章卫东 _____

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

二〇二四年 月 日